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4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陈伟义、潘明忠、陈士军、邵燕芬、陈照龙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和临 2022-033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金鹰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陈伟义、潘明忠、陈士军、邵燕芬、陈照龙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和《金鹰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金鹰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陈伟义、潘明忠、陈士军、邵燕芬、陈照龙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鹰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陈伟义、潘明忠、陈士军、邵燕芬、陈照龙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四）授权董事会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八）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九）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2-03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